

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17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林中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9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增加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8月31日完成了股份发行，新增发行股份200万股，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11200万元。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本次董事会审议此事项主要系用于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工商变更事宜，故对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重新审议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修改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原章程内容：

第4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。

第16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，股份总数为1100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

第26条：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，公司应依据《公司法》建立股东名册；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，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。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。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，承担义务。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，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种义务。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4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万元。

第16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万元，股份总数为1120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

第26条：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，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。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。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，承担义务。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，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种义务。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。

除以上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日